01 笑声怎样使伤害成为日常

研究问题 鲁迅《孔乙己》如何通过笑声的重复与小伙计的叙述，表现对弱者的排斥？

文本范围 鲁迅《孔乙己》；重点为初次出场、教字与分豆、断腿后重返酒店及结尾。

范文 | 参考思路

引言：从可笑的人转向发笑的关系

《孔乙己》中的主人公既贫困又维护读书人的身份，容易使读者把他的悲剧归结为个人迂腐。然而，小说并未只描写孔乙己说了什么，还反复记录周围的人怎样笑。笑声出现在他争辩、受辱和身体残损的时候，将本应引起关切的痛苦转化为公共消遣。本文考察笑声出现的语境、发笑者与被笑者的位置，以及小伙计对这些场景的转述方式。本文认为，笑声不仅表达轻蔑，还建立共同体的边界；小伙计的参与则显示，这种排斥可以通过日常工作被下一代习得。

一、身份矛盾为笑声提供入口

小说先介绍短衣顾客站着喝酒、长衫顾客坐着喝酒的区别，随后写孔乙己是“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”（鲁迅，《孔乙己》，首次出场段）。句子把身体位置与衣着符号并置：他拥有自认为代表读书人的外表，却没有进入相应消费空间的经济能力。“唯一”使他无法稳定归入任何一组，也使他的出场格外容易被围观。酒店并非中性的背景；它把身份分层变成每天可见的行为秩序。

众人先注意他脸上的伤疤，随后高声追问偷窃。他们知道伤疤意味着受罚，却不把受伤作为关心的起点，而把它用作继续羞辱的证据。孔乙己以“窃书不能算偷”辩解，企图通过文雅词汇维护身份（鲁迅，《孔乙己》，争辩偷书段）。但他的解释没有得到讨论，只引来哄笑。交谈表面上包含问答，实际上没有平等回应的可能：他越努力说明，越能延长别人取乐的时间。

这一段不能证明孔乙己的行为完全无错。小说确实写到偷窃、好喝懒做等问题。关键在于，人物有缺点并不使公开羞辱自动合理。将个人责任与群体反应分开，才能解释作者为何既保留人物的可笑之处，又让读者感到笑声残酷。小说的批判力度恰恰来自这两种判断同时存在。

二、重复使羞辱成为惯例

“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”在孔乙己受辱的场面中重复出现（鲁迅，《孔乙己》，初次争辩及被问秀才段）。句中没有直接写残忍，而以“快活”概括旁人的感受。读者已经看见他的涨红、青筋与颓唐，因而能够察觉群体快乐与个人痛苦的错位。“充满”还将这种态度从某个说话者扩展到整个空间，使羞辱成为环境，而非偶发冲突。

第二次嘲笑从偷窃转向没有取得功名，表明众人并非只是在谴责某一种错误。他们同样会用他最珍视而未能实现的身份愿望攻击他。不同话题通向相同的笑声，说明孔乙己作为取乐对象的位置相当稳定。小说不需要安排一个持续施暴的单一反派，便能让读者看见分散在许多人身上的冷酷。

不过，分豆场景里的孩子之笑不宜与掌柜的嘲笑简单等同。孔乙己分给孩子食物，也担心剩得太少，场景既含亲近，又含滑稽。孩子的反应未必都有成人那样明确的侮辱意图。保留这种差别，可以避免把全文所有笑声机械解释为恶意；更有力的结论是，小说让读者比较不同笑声，而后辨认伤害在何处发生。

三、小伙计怎样学会站在笑声这一边

小伙计并不是抽象的社会旁观者。他受掌柜支配，工作单调，也会因为不能胜任某些事情而被责备。孔乙己的出现让他获得暂时参与共同消遣的机会。他说明自己在这些时候可以附和着笑，掌柜不会责备（鲁迅，《孔乙己》，教字前一段）。笑于是成为得到工作场所认可的一种行为：他无法改变自身地位，却可以通过嘲笑更弱者，暂时与掌柜站在一起。

教字一节尤其揭示这种学习。孔乙己试图建立师生式关系，小伙计却先想到对方像讨饭的人，认为这样的人不配考自己。他尚未判断知识有没有价值，已经根据社会地位否定说话者的资格。拒绝的对象因此不只是几个字的写法，更是孔乙己作为能够给予他人的人的可能性。

第一人称的作用也在此显现。叙述者没有用成熟的道德语言反复谴责自己，而是转述过去的嫌弃与不耐烦。读者需要从他未充分反省的话中看见问题。不能因此把叙述者简单等同于鲁迅；作品的批判恰恰产生于人物所说与读者所见之间的距离。

四、身体已经改变，笑声仍然不变

断腿后的孔乙己只能在门槛附近坐着，拿钱时满手是泥。读者逐渐明白他以双手支撑身体到来，昔日“站着”的身份矛盾已变成基本生存能力的丧失。可是掌柜仍提欠账，仍以偷窃的话题取笑他（鲁迅，《孔乙己》，最后一次到店段）。情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交往方式却没有改变，这种不相称比一次激烈辱骂更能表现惯性。

孔乙己要求不要取笑，表明他并非感觉不到羞辱。他对伤腿原因的含混辩解，也延续了维护最后尊严的努力。旁人却继续笑，说明他们并未把他的请求当作需要回应的话语。人物最后离开时仍伴随说笑，个人生命的衰败没有打断酒店的日常秩序。

结尾的“大约”与“的确”形成不协调的组合（鲁迅，《孔乙己》，末句）。从叙述者掌握的消息看，死亡没有得到核实；从孔乙己的生存处境看，死亡又似乎已经可以预料。酒店能够反复记住欠款，却没有人落实一个人的去向。笑声消失后，留下的也不是持续哀悼，而是无人追问的空缺。

结论与研究局限

《孔乙己》通过身份错位、重复的取笑场景与小伙计的参与，表现排斥如何成为日常习惯。笑声把不同地位的人暂时结合起来，其共同点是把孔乙己置于被观看而不被认真倾听的位置。断腿后的场景进一步证明，惯例可以强于眼前痛苦带来的道德提醒。不过，儿童分豆场景提示笑的功能并不单一；本文的判断主要适用于以羞辱和否定为目的的互动。仅凭这篇小说，也不能推断所有现实酒店或所有同时代人都具有相同态度。

写作指导

【选题缩小】把“孔乙己的悲剧”缩小为“笑声的重复与叙述者参与”。前者容易变成人物概括，后者能够逐处核验证据，并回答作者怎样组织读者判断。

【证据路线】制作四行表：争辩偷书 / 被问功名 / 教字与分豆 / 断腿后到店。每行记录谁笑、为何笑、孔乙己如何反应、叙述者如何描述。不要只计算“笑”字次数；相同词语在不同场景的功能更重要。

【段落拆解】第四部分先交代身体变化，再对比掌柜言行不变，最后说明交往惯性。可迁移的不是“表现了社会黑暗”这个结论，而是“变化与不变相对照”的论证方法。

【常见失误】“所有人都没有同情心”过于绝对；孩子分豆场景需要单独讨论。“孔乙己没有错”又删掉人物复杂性。改为：个人缺点不足以使群体羞辱合理化。

【练习与参考】问题：若删除小伙计，改用全知叙述，论证会失去什么？参考：会削弱排斥态度如何被年轻参与者习得的过程，也减少叙述者理解有限与读者判断之间的距离。

【扩展研究】正式长篇可加入一篇经核实的叙述视角研究，检验小伙计是否在回忆时产生了态度变化；不要仅凭“至今还记得”断言他已彻底悔悟。研究反思可记录：为什么将儿童笑声从成人羞辱中区分出来？

原文来源 鲁迅：《孔乙己》，收入《呐喊》。核读版本：维基文库简体在线文本，访问日期 2026-10-15。在线参考来源